

附件 2

潼南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[2022]13号

项目名称	潼南区江石岭棚改区东安小学周边道路改造工程
项目代码	2020-500152-48-01-126452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, 共设计 A、B、C 线 3 条道路, A 线起点、B 线终点与建设路相交, C 线终点接御景江山小区大门, 项目区邻近同建路东侧, 梓潼中学西侧, 建设路北侧。A 线起点位于东经 105°49'06.72"、北纬 30°10'41.05", C 线终点位于东经 105°49'13.32"、北纬 30°10'49.51", B 线终点位于东经 105°49'18.21"、北纬 30°10'43.72"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 http://www.yanshougs.com
	起止时间: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0022379070663X8
	地址: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金佛西路 225 号
	电子信箱: 863391559@qq.com
	法人代表: 张超 联系电话: 023-44576365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王铁斐 联系电话: 15683719232
	证件类型及号码: _____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6051 元（保留整数）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1年9月28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，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永清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1年9月28日

注：1. 本表除行政许可编号、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，不填“区域评估情况”栏）。

2. 本表应双面打印，若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可另附页填写。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3. 本表一式 4 份，其中 2 份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依据。